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易字第19號

上　訴　人　林淑慧
訴訟代理人　潘心瑀律師
被上訴　人　寶茂萊茵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雅芬
訴訟代理人　陳岳瑜律師
複代理　人　黃于容律師
被上訴　人　劉正雄
　　高頤軒
000000000000000000
　　揚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蓋韻文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被上訴　人　盧柏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42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上訴人盧柏鈞(下稱盧柏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所有新北市○○區○○路○段00號14樓

房屋(下稱系爭房屋)之地下第二層第75號停車位（下稱系爭75號停車位），由被上訴人寶茂萊茵社區(下稱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寶茂萊茵管委會)負責管理維護，盧柏鈞於民國（下同）106年間擔任寶茂萊茵管委會主任委員，與被上訴人揚昇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揚昇公司）簽訂公寓大廈委任管理維護契約（下稱系爭管理契約），被上訴人劉正雄、高頤軒(合稱劉正雄等2人，分稱其名，與寶茂萊茵管委會、盧柏鈞、揚昇公司合稱被上訴人)依序為揚昇公司派駐系爭社區之總幹事及生活秘書。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為Mercedes-Benz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06年6月2日上午10時54分許，停放於系爭停車位，因逢大雨，訴外人即伊配偶張漢麟乃詢問高頤軒是否需要移動系爭車輛，並告知如果有要移車，記得打電話給伊，高頤軒回答「放心，因為我們地下室排水還蠻好的」等語，張漢麟遂離開系爭社區。詎當日11時14分系爭75號停車位前方已大量進水，高頤軒竟未以電話通知伊移車，致系爭車輛遭泡水受損；另劉正雄當時正巡視系爭社區地下室，明知地下室已有積水，且尚有機械停車位車輛之車主未移車，漏未查看系爭75號停車位是否停放汽車，貿然關閉機械停車位之電源，致伊因系爭車輛泡水全損，受有新臺幣（下同）98萬元車損、鑑價費用5000元、拖車及車輛停置保管費用4萬元，合計102萬5000元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劉正雄等2人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揚昇公司為劉正雄等2人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連帶賠償責任。寶茂萊茵管委會依系爭管理契約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與劉正雄等2人間有事實上僱傭關係，亦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盧柏鈞當時為寶茂萊茵管委會主任委員，亦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另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條、第2條約定，伊因揚昇公司違反契約義務而受有損害，自得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544條、消費者保護

法(下稱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揚昇公司賠償損害等語，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02萬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下稱102萬5000元本息)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辯以：

㈠劉正雄等2人、揚昇公司部分：依系爭管理契約第11條第1款約定，天災不可抗力免責事由，而106年4月2日之水災為最高等級之超大豪雨，顯屬不可抗力之天災；另系爭管理契約第11條第3款約定，因相關設施本身固有瑕疵所致者，為免責事由，而系爭社區停車場存有未設置排水設施之瑕疵，屬該款免責事由。又張漢麟並未留電話給高頤軒，亦未要求高頤軒要通知，故高頤軒並無通知義務，且事實上亦無法通知。至於劉正雄關閉機械停車位馬達電源之行為，係為確保人身安全考量，避免觸電危險，況當日大雨，縱不關閉系爭區域機械停車位馬達電源，系爭車輛仍會泡水，當時劉正雄當天在現場隨時待命處理，並有多次廣播，在LINE群組也有警示移車，並無違反注意義務之情事，故其等自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再者，揚昇公司並非地下停車場之企業經營者，且僅提供系爭管理契約第1條、第2條所定內容之服務，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544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揚昇公司賠償，亦屬無據。

㈡寶茂萊茵管委會部分：伊與劉正雄等2人並無僱傭關係。又盧柏鈞為無給職的主任委員，選任專業之揚昇公司處理社區內相關的管理維護作業，已善盡選任、監督義務。而系爭事故當日盧柏鈞有用電話數次聯繫劉正雄等2人，且劉正雄等2人及不知名男性員工亦針對淹水情事採取適當措施，伊自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

㈢盧柏鈞部分：伊為無給職之主委，當天曾打電話予大樓守衛室，揚昇公司該做的都要做，包括廣播之類的，嗣後寶茂萊茵管委會也有表揚揚昇公司。上訴人未居住於系爭社區，僅停車位在那裡，機械停車位一組共6台車在移動，伊無法一

一去電告知，並已廣播公告週知，自無庸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02萬5000元本息。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爭執及不爭執之事項：

㈠揚昇公司於106年3月27日與寶茂萊茵管委會簽訂系爭管理契約，契約期間為106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約定由揚昇公司提供系爭社區管理服務。高頤軒、劉正雄為揚昇公司派駐系爭社區之總幹事與執行秘書人員，盧柏鈞則為寶茂萊茵管委會之無給職主任委員。有公寓大廈委任管理維護契約書、揚昇保全上哨確認書等可證（見調字卷第16至25頁）。

㈡新北市八里地區於106年6月2日上午10時至12時許之降雨量達168.65mm/hr，已達豪雨之標準，而於11時之降雨量更高達99mm/hr，為當天之最高雨量，有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附資料可佐（見原審卷一第82頁），又當日系爭社區外面之道路淹水相當嚴重，亦有淹水照片可佐（見原審卷一第200至211頁）。

㈢上訴人為系爭房屋所有權人，系爭房屋已出租予他人，惟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社區之系爭75號停車位。

㈣106年6月2日上午，系爭社區附近下大雨，雨水淹入社區地下室，劉正雄於11時18分38秒有以社區廣播系統向全體住戶廣播通知車輛停放地下室之車主移車。劉正雄於上午11時14分26秒至11時15分49秒間有關閉地下室機械停車位電源，嗣於上午11時25分再次開啟機械停車位電源，幫助其他車主移車。

㈤106年6月2日上午10時55分至56分間，張漢麟至系爭社區管理中心詢問高頤軒地下室是否有淹水，高頤軒稱：「我們地下室排水還蠻好的」等語。

㈥106年6月2日上訴人停放於系爭社區地下二樓之系爭車輛因淹水毀損，經上訴人自行支付鑑定費5000元，送請台北市汽

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時值」為110萬元，嗣上訴人於107年10月11日將系爭車輛以12萬元出售予勝展汽車商行負責人張憲中，有該公會106年6月14日函、收據及汽車買賣契約書可憑（見原審卷一第166、167頁）。

五、本院判斷：

上訴人主張其於106年6月2日上午10時54分許，將系爭車輛停在系爭75號停車位，其配偶張漢麟乃詢問高頤軒是否需要移動系爭車輛，並告知如果有要移車，記得打電話給其，高頤軒回答「放心，因為我們地下室排水還蠻好的」等語，張漢麟遂離開系爭社區，詎當日11時14分系爭75號停車位前方已大量進水，高頤軒竟未以電話通知其移車，而劉正雄當時正巡視系爭社區地下室，明知地下室已有積水，且尚有機械停車位車輛之車主未移車，漏未查看系爭75號停車位是否停放汽車，貿然關閉機械停車位之電源，致伊因系爭車輛泡水而全損，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揚昇公司、寶茂萊茵管委會均為劉正雄等2人之僱用人，自應與劉正雄等2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又盧柏鈞當時為寶茂萊茵管委會主任委員，應與劉正雄等2人負共同侵權賠償責任。另揚昇公司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應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27條、第544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㈠上訴人請求劉正雄等2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1.上訴人雖主張其配偶張漢麟於106年6月2日上午10時54分許，曾詢問高頤軒是否需要移動系爭車輛，並告知如有要移車，記得打電話給其，高頤軒回答「放心，因為我們地下室排水還蠻好的」等語，張漢麟遂離開系爭社區，詎當日11時系爭社區地下室已大量進水，高頤軒竟未以電話通知伊移車，致系爭車輛遭泡水受損，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云云。惟查：

①觀諸寶茂萊茵社區106年6月2日管理室櫃台影音檔案影像

時間上午10時55分至11時3秒之對話內容：「張漢麟：請問地下室有淹嗎？高頤軒：沒有，現在地下室沒有…。張漢麟：因為我的車子是停75號，我怕淹到。高頤軒：因為我們地下室排水還蠻好的。張漢麟：OK」，其後即無兩人對話，業經原審當庭勘驗無訛，有錄音譯文及勘驗筆錄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70 、178、227頁)。再徵諸張漢麟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190號事件中證稱：我住在社區附近，當時雨蠻大的，所以我開車去社區，於11時54分到社區，在管理室遇到高頤軒，當時有報停車位號碼，我沒有另外再留電話，因為我當下看的情況覺得應該是OK，沒有淹水的風險，我才放心離開等語，有上開事件言詞辯論筆錄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34頁)，堪認張漢麟於上開時間至社區管理室時，並未詢問高頤軒是否要移車，亦未留下電話號碼予高頤軒請個別通知其移車。

②系爭社區於106年6月2日上午10時56分地下一樓有積水，地下一樓通往地下二樓之車道，開始有水流往下流，地下二樓車道口停車機坑前側有一點水，地下二樓整層是乾燥的，由監視器畫面看不到75號停車機坑，業經原審勘驗系爭社區監視錄影光碟，製有勘驗筆錄可證（見原審卷二第68頁），參以八里地區於當日10時至12時許之降雨量達168.65mm/hr，已達豪雨之標準，而於11時之降雨量更高達99mm/hr，為當天之最高雨量，有上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函附資料可憑(見原審卷一第82頁)，而當日系爭社區外面之道路淹水相當嚴重，有揚昇公司提供之淹水照片可佐(見原審卷一第200至211頁），是以依當時雨勢及社區內積水情形，及系爭社區地下一樓僅有積水，地下二樓車道口機械停車位地下機坑前側有一點水，而地下二樓整層是乾燥的等情相互對照，高頤軒對張漢麟稱「我們地下室排水還蠻好的」，非屬無據，且張漢麟亦同此認定始會離開系爭社區。而系爭社區排水情形如何，與房屋建造時之管

線構造問題相關，本即屬社區住戶個人購屋或入住時應了解之事項，相關之建物結構及施工圖說亦由住戶所選任之管理委員會保管，住戶得隨時索閱，自不得以其對社區排水狀況不清楚，而諉責於系爭社區管理維護公司人員。則高頤軒對張漢麟稱「我們地下室排水還蠻好的」等語，尚難認係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益。

2.上訴人雖另主張系爭社區保有車主電話號碼名冊，劉正雄等2人於系爭75號停車位淹水時未通知車主移車，即屬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云云，並提出108年度之住戶名冊為憑(見本院卷第243、275頁)。惟查：①原審於109年7月23日至系爭社區勘驗時請總幹事提出住戶名冊，總幹事陳稱是108年6月13日製作等情，有勘驗筆錄足憑（見原審卷第135頁)。②證人吳志民證稱：社區設有手機群組，但是不一定每一個人都加入，因為沒有強制性，很多住戶都沒有留下電話給揚昇公司，這是他們的自由，沒有強制性，伊是107年1月開始擔任主委，擔任1年，以前揚昇公司總幹事、主委交接時，是否有交接住戶聯繫資料，伊不清楚，但是伊這屆沒有，文件及大樓藍圖這些東西有交接而已，其他都是管理公司在處理的等語(見原審卷二第65頁)。③上訴人亦陳稱上開住戶名冊於108年塗改過等語(見本院卷第281頁)，及上訴人於108年10月1日將系爭房屋出租予訴外人周佩君，而上訴人提出之住戶名冊其上亦有「周佩君」之記載(見本院卷第275頁)，可見上開住戶名冊係於108年間製作，尚難認系爭社區於106年6月2日時已有車主電話號碼名冊。④上開住戶名冊僅記載所有人姓名、車位編號、所有人電話號碼、承租人姓名與電話號碼、承租人男友姓名與電話號碼，並無系爭汽車車牌號碼之記載，且上訴人自承其曾將系爭75號停車位出租(見本院卷第283頁)，則僅憑上開住戶名冊無從得知系爭75號停車位之系爭汽車車主為何人。又⑤駕駛人僅需持有遙控器即可出入系爭社區地下停車場，並無需懸掛停車證，且系爭社區地下停車位之所有權人可將停車位出租予他人等情，

已據劉正雄陳述甚明(見本院卷第339頁)。可見系爭社區於106年6月2日既無住戶名冊存在，且只要持遙控器即可出入系爭社區地下室停車場，停放之汽車又未懸掛停車證，則劉正雄等2人抗辯其等不知系爭汽車為何人所有，無法通知車主移車等語，核與常情相符，均足憑信，尚難認有過失不法侵害上訴人權益之情事。

3.上訴人雖又主張106年6月2日11時許，系爭社區地下室已大量進水，劉正雄當時正巡視系爭社區地下室，明知地下室已有積水，且尚有機械停車位車輛之車主未移車，漏未查看系爭75號停車位是否停放汽車，並未將系爭汽車升至平面停車位，致其因系爭車輛泡水全損而受有損害，自屬過失不法侵害其權益云云。惟查：

①系爭社區地下一、二層樓之汽車停車位高達105位，地下一層機車停車位則有80位，有原審勘驗筆錄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33至135頁），而依當時瞬間降下之豪雨致系爭社區有淹水之情形，社區住戶密集與管理室聯絡，管理室僅劉正雄、高頤軒及保全人員一人，而劉正雄除處理社區內外淹水及相關機電、污水設備外，更要親自至地下室處理相關電源設備及協助住戶駛離車輛，更無可能要求在管理室協助之高頤軒逐一查證何車輛尚停放於地下室，而交代高頤軒應個別通知駛離。

②106年6月2日上午11時18分38秒時，總幹事劉正雄亦親自以社區廣播通知社區住戶地下一、二層之機械停車位都已經進水，請住戶車主趕快到地下室移車，而廖姓管理員亦接續於11時25分許，再次廣播通知住戶移車，有當日櫃臺影音檔光碟譯文足憑(見原審卷一第174至175頁)。

③系爭社區Line群組於106年6月2日11時39分亦發布「地下室機車汽車盡早移動」之訊息，而上訴人配偶張漢麟因於當日下午2時37分始加入Line群組，致漏接上開Line訊息而未能及時移車，有Line對話裁圖可佐(見本院卷第107至111頁，原審卷二第223頁)。

④系爭社區共有7個區域是機械停車位，共有21個停車位係位於機坑位置，每升起一個機坑停車位需耗時1分27秒等情，已據兩造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3、145至146頁)。上訴人主張系爭社區自106年6月2日上午11時許，即大量進水，劉正雄等2人需將位於機坑之停車位逐一升起，以檢查是否泡水，據此計算，21個機坑停車位總計須耗時30分27秒(計算式：87秒x21/60秒＝30分27秒)，顯係要求劉正雄自當日11時起至11時30分27秒止即什麼事情都不做，以將21個機坑停車位逐一升起檢視。惟查，劉正雄於當日因系爭社區大量進水，於11時14分41秒係先關掉第1組機械停車位（即66至76號停車位）電源，再關掉第2組機械停車位（即52至62號停車位）電源，之後再依序關掉其他機械停車位之電源，緊接於11時18分38秒時至一樓管理室以廣播通知住戶移車後，再於11時25分7秒時回到地下二樓協助車主打開電源移車等情，有原審勘驗筆錄足憑(見原審卷二第191至192頁)，已協助系爭社區住戶處理移車事宜，並無多餘時間將位於機坑之停車位逐一升起，且如有多部車同時停於機坑，僅能將一部車輛升起，如機坑之停車位暫停放於平面臨時停車位，劉正雄等2人將機坑之停車位升起，將會使平面臨時停車位進入機坑，造成停放於平面臨時停車位之汽車遭受泡水損害，而須負損害賠償責任，堪認劉正雄等2人並無將機坑停車位升起逐一檢視之義務。則上訴人主張劉正雄等2人未將機坑停車位逐一升起檢視，即屬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云云，顯不可採。

⑤基上，劉正雄等2人自106年6月2日11時系爭社區地下室開始進水時起，即積極協助住戶移車，並二度以廣播通知住戶移車，且因處理時間有限，無法將機坑21個停車位逐一升起，以檢視停放車輛是否泡水，尚難以劉正雄等2人未將機坑之停車位升起，遽指其等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情事。

4.上訴人雖又主張106年6月2日11時14分系爭社區地下室已大量進水，劉正雄巡視系爭75號停車位時，竟貿然關閉機械停車位之電源，致伊系爭車輛泡水全損，自屬過失不法侵害其權益云云。惟查：

①106年6月2日上午10時56分系爭社區地下一層有積水，地下一層通往二層之車道，開始有水流往下流，地下二層車道口機械停車位(即系爭區域停車位)前方有一點水，地下二層整層是乾燥的，由監視器畫面看不到系爭75號停車位機坑之畫面。自同日10時58分至11時止，系爭75號停車位機坑前區域之水流，有緩慢流動稍微擴大，但是水流位置還是停留在系爭75號停車位前之區域，迨至11時3分地下一層皆已淹水，淹水的深度都在輪胎底，只有一小部分畫面沒有看到水，地下二層系爭75號停車位機坑前區域的積水位置擴大，但是前方之車道由地下一層往下位置的左側大部分是乾燥的(可見水流是往車道右側部分流到地下二層），地下二層大部分仍為乾燥。於同日11時6分可見地上一樓至地下一層車道已經全部都是水流，水流速度稍快，於11時14分21秒，地下二層積水位置為系爭75號停車位機坑之前方全部範圍，其他地下二層部分，仍屬乾燥，此時可見劉正雄在地下二層系爭75號停車位機坑前方積水範圍走向系爭75號停車位機坑附近，並進入畫面所拍攝不到的位置。於同日11時14分41秒，劉正雄從地下二層系爭75號停車位機坑附近之位置走出來，並在11時14分57秒，走到第2組停車位（即52至62號停車位）旁邊柱子上之控制箱，打開後關掉第2組停車位電源，繼續在地下二層其他地方。於同日11時17分20秒，劉正雄從地下二層樓梯間開始走向地下二層方向，於同日11時25分7秒，劉正雄和住戶回到地下二層，並協助車主移車(移車前需重新開啟關閉的電源，才有辦法移車)，畫面中，看到至少有二位車主是經由劉正雄重新開啟電源後才移車。陸續可見和多名住戶在地下二層討論事情。於同日11時30分45秒，劉正

雄從地下二層車道走向地下一層，離開地下二層時左手有拿對講機和管理室聯絡。嗣於11時31分14秒，系爭75號停車位前方已完全淹水，其他區域仍無淹水情形，劉正雄從地下二層電梯口進入地上一層後即從車道走上一樓車道口，此時系爭社區旁巷道淹水已相當嚴重，於同時11時33分9秒，劉正雄再從一樓車道口走下地下一層，緊接由地下一層車道走下地下二層，並於11時34分20秒，前往系爭75號停車處前方查看抽水馬達機房，而於11時34分41秒，離開該處進入地下二層電梯位置後，再於11時32分20秒，出來後在系爭75號停車位前查看該區域積水情形，並與其他住戶討論該區淹水情形，嗣於同日11時36分30秒時即陸續走向其他停車位之區域關掉機械停車位之電源，再於11時39分41秒時走向系爭75號停車位前方之車道積水處，待該區一位平面停車位（即34號停車位）之車主駛出後，即於11時40分6秒再度進入系爭區域查看，有原審勘驗筆錄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91至192頁），核與高頤軒於士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190號案件中證稱：「(大部分的車主將車移走後，總幹事或管理員或你有無去地下室再巡有無漏移車的？)有，因為總幹事當下有交代我，他會在地下二樓等他們，因為淹水了，所以總幹事要去把電源關掉，避免觸電人員危險及造成機械損壞，交代我如果有住戶要下來移車，請住戶去現場找總幹事」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43頁）相符，可見劉正雄此部分所為，係為維護系爭社區機電安全之必要行為，顯未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且於地下二層機械停車位停車之車主至地下室移車時，亦隨時協助開啟電源使車主順利移車，故劉正雄抗辯關閉電源之作為係為確保人身安全考量，以避免觸電危險等語，應屬可採。

②系爭75號停車位前方區域於106年6月2日上午11時14分21秒已完全積水，水流仍不斷自地下一層往地下二層流，業據本院認定如前，核與劉正雄於原審訊問時陳稱：伊於11

時14分21秒下去看時(即66至76號停車位)，都已經是水，第一次看的時候，整個水都是黃濁色，所以看不到有車子在機械車坑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94頁)相符，參以水災過後地下室及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見原審卷一第206至212頁；卷二第207至213頁)，可知當時水流確伴隨大量黃泥而流入系爭75號停車位機坑所在區域，由系爭75號停車位機坑之外觀，確無從察覺系爭75號停車位機坑是否有車輛停放，且機坑充滿水後之重量，即使開啟電源亦無法將機械停車位撐起，必須使用抽水馬達抽水等情，亦據上訴人配偶張漢麟陳述甚明（見本院卷第235至356頁），尚難課予劉正雄冒險啟動馬達電源，將極有可能已裝滿水之地下機坑內相連相通之4個機械停車位（即編號75、72、69、66停車位，見本院卷第105頁）逐一升起查看是否有車輛停放之義務。而劉正雄於當日11時14分巡視雖關閉機械停車位電源，然上訴人如於當時至系爭社區地下二層移車，仍可要求劉正雄開啟電源配合移車，尚難認劉正雄關閉機械停車位之行為係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5.綜上所述，上訴人之配偶張漢麟於106年6月2日上午10時54分至系爭社區櫃臺詢問高頤軒，系爭社區地下室有無淹水時，系爭社區地下室確未淹水，高頤軒答稱：「我們地下室排水還蠻好的」等語，並無過失可言。又劉正雄二度以廣播通知住戶移車，系爭社區Line群組亦有發布移車之訊息，而系爭社區於106年6月2日並無住戶名冊，且停放之車輛又未懸掛停車證，劉正雄等2人事實上無法通知車主移車。再者，系爭汽車係停放於機坑位置，迨至同日上午11時14分系爭75號停車位前方區域已完全積水，系爭車輛停放之機坑有可能已完全積水，劉正雄等2人復無將機坑停車位升起以查看有無停車之義務，劉正雄雖將機械停車位之電源關閉，惟仍配合車主移車而開啟電源，均難認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情事。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劉正

雄等2人賠償損害，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㈡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揚昇公司、寶茂萊茵管委會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

1.經查，劉正雄、高頤軒雖為揚昇公司僱用而派駐系爭社區，惟高頤軒、劉正雄等人就系爭車輛之受損，對上訴人並無侵權行為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揚昇公司就劉正雄等2人之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2.次查，寶茂萊茵管委會係與揚昇公司簽訂系爭管理契約，劉正雄等2人乃揚昇公司之受僱人，有公寓大廈委任管理維護契約書、揚昇保全上哨確認書等可證（見調字卷第16至25頁），堪認寶茂萊茵管委會與劉正雄等2人間並無僱傭關係存在，且劉正雄等2人就系爭車輛之受損，對上訴人並無侵權行為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揚昇公司就劉正雄等2人之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㈢上訴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盧柏鈞負連帶賠償責任部分：

查盧柏鈞於106年6月2日雖擔任寶茂萊茵管委會之主任委員，惟對於系爭社區地下室並不負管理維護責任，且劉正雄等2人就系爭車輛之受損，對上訴人並無侵權行為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亦難認盧柏鈞就委任揚昇公司管理維護系爭社區之地下停車場有何過失可言，上訴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請求盧柏鈞就劉正雄等2人之行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㈣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544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揚昇公司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部分：

查上訴人配偶張漢麟並未留電話號碼予高頤軒，且106年6月2日系爭社區尚無住戶名冊，高頤軒事實上無從以電話通知上訴人移車，又劉正雄就停放於機坑之車輛並無逐一升起檢

視有無泡水之義務，且於水流淹入系爭社區地下室時，除持續為維護社區安全之必要行為外，並於當日11時18分38秒時至一樓管理室以廣播通知社區住戶移車，則劉正雄等2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堪認其等就系爭車輛之受損亦無故意過失之可歸責性，且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劉正雄既為揚昇公司之履行輔助人，揚昇公司就系爭車輛之受損，即無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227條、第544條、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揚昇公司賠償損害，為無理由。

六、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185條第1項、第226條、第227條、第544條、及消保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02萬5000元本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奕伃